

附件 13

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業表現評量表

(111版)

工程名稱：

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量項目	查核成績	實務專業 (20%)							查核作業嚴謹度 (20%)							表達方式及應對態度 (20%)							查核紀錄表填寫詳實度 (20%)							品質作業熟悉度 (20%)							評量結果(分)
		甚佳	佳	佳	普佳	普通	差	甚差	甚佳	佳	佳	普佳	普通	差	甚差	甚佳	佳	佳	普佳	普通	差	甚差	甚佳	佳	佳	普佳	普通	差	甚差	甚佳	佳	佳	普佳	普通	差	甚差	
		20	18	15	13	10	7	5	20	18	15	13	10	7	5	20	18	15	13	10	7	5	20	18	15	13	10	7	5	20	18	15	13	10	7	5	
委員姓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工作人員：

查核領隊或複核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- 註：1、專業評量，滿分為 100 分；80 分以上者為「備受肯定」；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為「尚符需求」；未達 70 分者為「評價不佳」。有關表達方式應謙和，不宜謾罵，面對受查團隊應以尊重及鼓勵之態度應對。
- 2、請查核小組工作人員（承辦人員）於工程查核完成後，對所聘請之查核委員進行初步評量，並由查核領隊或複核人員確認後，送單位主管審核，併同查核紀錄陳核，核定後將評量結果登錄至工程會資訊系統。
- 3、查核委員之專業評量，請確實依委員參與查核作業整體表現評分，對評量結果表現「評價不佳」或「尚符需求」之委員，請通知委員改進如評量結果累計 2 次為「評價不佳」者，請函工程會自專家名單中刪除。